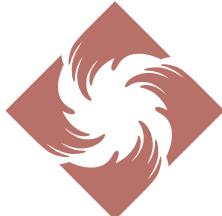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並無被贖回或兌換，而本公司正在與雲南白藥集團磋商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雲南白藥集團向本公司發出豁免確認，據此，雲南白藥集團：

- (i) 同意豁免本公司進行自動轉換的責任；
- (ii) 確認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i) 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因上文(i)及(ii)段所載情況違反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豁免確認的有效期為自到期日起計兩個月或直至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延長到期日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倘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到期日，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到期日延期得以實現，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自動轉換」	指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按債券條款提前贖回或提前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50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份補充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三份補充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四份補充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五份補充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金總額及認購價由730,000,000港元降低至500,000,000港元
「第六份補充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委任上海信託為雲南白藥集團之受託人以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
「補充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
「豁免確認」	指	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件

「雲南白藥集團」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